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赵虎林先生、李建波先生、李培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上就2025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郭春萱先生向董事会汇报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使公司保持了持续稳定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4、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保持独立性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50,834.39万元，同比增长11.11%；其中：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340,179.46万元，同比增长10.71%，无碳纸显色剂系列产品营业收入3,508.95万元，同比下降13.21%；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73,639.31万元，同比增长1.92%；其中母公司净利润67,268.52万元，同比下降2.5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74,680.19万元，同比增长71.4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382,123.13 万元，同比增长 14.25%。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3,639.31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7,268.52 万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27 万元，扣减 2025 年已分配 2024 年度现金股利 34,842.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9,855.1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为 179,664.66 万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 295,935,27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5,578,613 股，股本基数为 290,356,665 股。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积极合理回报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 2025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股份数量扣减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5,578,613 股后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87,107,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83,042,278 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

若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95,935,27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 5,578,613 股后的 290,356,665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435,534,997.5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9.14%。

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出现股权激励行权、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情形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配及转增总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落实贯彻执行，对公司的持续健康经营和管理提供有效保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授信业务，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融资（包括短期或中长期流资贷款）、项目融资、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等，担保方式包括信用、公司自有资产抵押、公司股东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互保等。上述授信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实际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

公司及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上述相关业务，签署授信相关文件、签署上述实际融资额度内的融资相关协议。上述实际融资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但涉及公司对外担保的授信事项仍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申请授信业务、办理实际融资及相关授权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2个月，实际融资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9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为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升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董事会同意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契合公司经营战略规划 and 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46 号) 的相关规定及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对经营范围规范化表述的要求, 拟对公司经营范围内容进行规范化表述。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重大调整,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等具体事项, 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指定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 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 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4) 和修订后的《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 (星期五) 下午 14:00 在新乡县大召营镇 (新获路北)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 10、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